

庆安县水务局文件

庆水保许可(2022)05号

关于庆安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庆安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管理处：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30日提出的庆安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本机关已于12月30日受理，2021年12月30日委托第三方进行了技术评审，第三方于2022年2月10日提交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决定：

一、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庆安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建设涉及庆安县庆安镇、建民乡、巨宝山乡、柳河镇和大罗镇，工程建设坐标范围东经127°21'57.31"~127°34'48.12"、北纬46°34'14.12"~46°51'31.21"。工程

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清淤疏浚治理长度为 59.10 千米，岸坡整治长度 34.71 千米，建设生态植被带 11.62 公顷，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林 29.74 公顷，建设生态塘 13.40 公顷。岸坡整治工程以 10 年一遇洪水位控制，过水建筑物按 10 年一洪水标准设计。工程总占地面积 105.8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0.55 公顷，临时占地 15.31 公顷。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89.15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73.41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0.04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5.74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0.04 万立方米），弃方 57.67 万立方米，全部由所在乡镇进行综合利用，施工结束后无永久弃渣。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9 处、施工道路 19.47 千米。施工用水水源采取打井形式，施工用电采用柴油发电机自发电。工程移民和生产安置采用货币化补偿。工程总投资 1290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307.26 万元。2021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5.86 公顷。
-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和结论，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
- （四）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划分和措施总体布局。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和成果，估算总投资为 2633.9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0286.40 元（计费面积 1058572 平方米，按照“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计费标准为 1.2 元/平方米）。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实施，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交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黑税发〔2020〕57号）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按照《黑龙江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函〔2017〕464号）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按照《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庆安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

可。

庆安县水务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Qian'an County Water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庆安县水务局" (Qian'an County Water Bureau)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the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2323300001600" is visible.

庆安县水务局

2022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